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德市科发〔2022〕30号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新经济企业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十五次全会精神，遴选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产业模式新、市场潜力大的新经济企业，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会同市经信局研究编制了《德阳市新经济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德阳市新经济企业认定办法（试行）



附件

德阳市新经济企业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五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产业模式新、市场潜力大的新经济企业，为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实现我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经济企业包括种子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我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违法记录及重大环境、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等。成立时间原则上在 10 年内。

企业主营业务应符合德阳市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先进材料、通用航空、电子信息和数字经济“五大产业”，或具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典型新经济特征。

烟草、铁路、汽车、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大型央企、外企的生产基地、销售公司、贸易公司等不纳入认定（备案）范围。

第二章 新经济企业认定条件

第三条 种子企业认定要求和条件(满足下列之一)

(一) 成长性指标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前三个自然年度获得过正规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
2. 上年度总收入 500 万元以上, 近三年总收入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 15%。

(二) 创新性指标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三年研发费用总和/三年销售收入总和) 不低于 5%。
2. 企业在其关键技术或主要产品 (服务) 上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近三年内取得相关产业领域内的自主知识产权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及以上; 软件著作权 3 项及以上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 项及以上; 国家审定 (认定、登记) 农作物及畜禽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1 项及以上。
3. 企业创办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市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 已具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有效资质之一的企业, 可直接备案为种子企业。

第四条 瞪羚企业认定要求和条件(同时满足)

(一) 成长性指标

企业近三年总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正增长。上年度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之间的企业，近三年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上年度总收入在 1 亿元~5 亿元（不含）的企业，近三年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上年度总收入在 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近三年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二）创新性指标

1.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三年研发费用总和/三年销售收入总和）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含）以下的，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企业在其关键技术或主要产品（服务）上具有较强技术优势，近三年内取得相关产业领域内的自主知识产权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及以上；软件著作权 6 项及以上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 项及以上；国家审定（认定、登记）农作物及畜禽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项及以上；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

②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的依托单位。

③近三年内，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或企业负责人为我市“领军

人才”入选者、省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天府高端引智计划”以及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

第五条 准独角兽企业认定要求和条件(满足下列之一)

(一) 获得过投资, 未上市(含“新三板”)。最新一轮融资时估值1亿美元至1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6亿元至60亿元)。

(二) 上一年度总收入人民币5亿元至20亿元(含5亿元), 近三年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 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12%, 且均为正增长。

第六条 独角兽企业认定要求和条件(满足下列之一)

(一) 获得过投资, 未上市(含“新三板”), 且最新一轮融资时的估值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60亿元)。

(二) 上年度总收入超过20亿元, 且近三年主营业务复合增长率超过15%。

第三章 认定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新经济企业认定程序

市科技局发布年度认定(备案)通知。申请认定(备案)德阳新经济企业, 应首先向所在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推荐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经推荐部门形式审查合格后, 报送市科技局。

(一) 种子企业备案

种子企业实行备案制。市科技局对推荐部门报送的企业材料审核合格后，备案为市级种子企业。成立十年以内，已具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有效资质之一的企业，由推荐部门向市科技局报送书面名单即予以备案。

（二）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认定

市科技局对推荐部门报送的企业材料初审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认定为市级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

第八条 企业认定（备案）有效期为3年，期满自动退出，正常退出企业可再次申请认定（备案）。有效期内的企业，应在每年3月底前填报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九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十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新经济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推荐部门报告并申请重新认定（单纯更名无需再次认定），经市、县两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其新经济企业资格不变，不符合的自当年起取消其新经济企业资格。

第十二条 已认定的新经济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

格，三年内不再受理认定（备案）申请。

1.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2.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未及时报备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如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
4. 未及时报告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试行二年。由德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